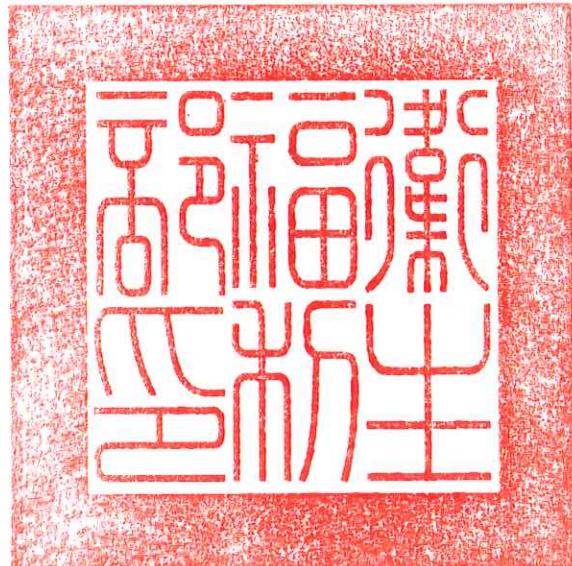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26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5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105年度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1,448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7萬5,0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2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4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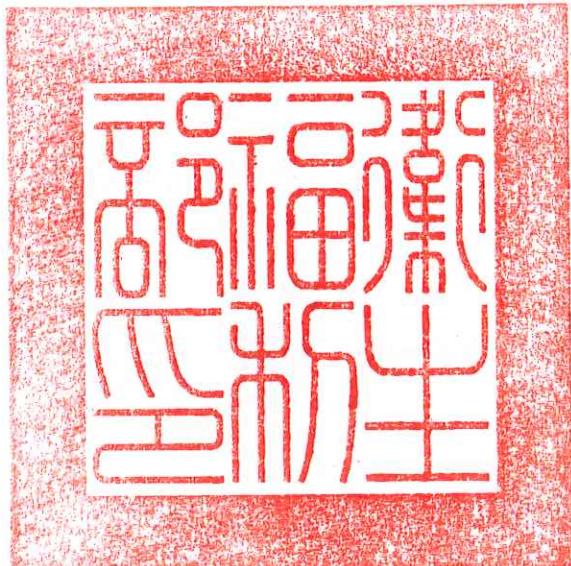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7,172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1萬2,500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48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4年度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限制。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262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5年度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104年度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290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4口內)以4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0萬元；不動產限額每戶25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4年度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5,435元，動產限額每戶(4口內)以60萬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15萬元；不動產限額每戶375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04年度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當

地區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幅度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之限額。

部長 蔣丙煌

